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，
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，確保學士班畢業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程式設計能力，特訂定本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系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（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）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檢定資格，最低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：

- 一、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CPE)，一次通過達二題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
- 二、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，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，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 者。
- 三、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(C++)乙級證照。
- 四、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，取得證照，經本系認定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，即達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特殊情況學生且持有證明者，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，應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，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後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上核准後，取得本系學士班畢業資格門檻。

第七條 檢定未通過之補救：本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後，如未達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者，須參加本系指定之補救教學，直至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姓 名		學 號	
資格審查(需繳交相關證明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CPE)，一次通過達二題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，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，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 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(C++)乙級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，取得證照。			
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承辦人員		系主任簽章	

(系上留存)

**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姓 名		學 號	
資格審查(需繳交相關證明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CPE)，一次通過達二題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，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，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 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(C++)乙級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，取得證照。			
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承辦人員		系主任簽章	

(學生留存)